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众人联合农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6625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55.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众人联合农化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6年04月14